

关于沃尔玛（湖南）百货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西路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鱿鱼 $\geq 200\text{g}$ 有关情况的公示

当事人：沃尔玛（湖南）百货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西路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00685015677P

法定代表人：罗金如

2024年1月29日，本局收到食品安全全国抽系统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A2023-03-J364264），显示当事人经营的购进/加工日期为2023年6月1日的鱿鱼 $\geq 200\text{g}$ 中镉（以Cd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于2024年1月29日当天将上述《检验报告》送达给当事人，当事人于2024年2月4日申请复检。2024年3月14日，当事人收到复检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4303240204013-S），检验结果为：镉（以Cd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且积极配合调查，张贴《召回公告》，主动分析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：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。”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：“经核查，有下列

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立案：……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不予立案

特此公告。

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日

